#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【校外租金補貼】辦理須知

申請時間	112年9月11日(星期一)至10月13日(星期五)17:00截止
	自 113 年度起,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將回歸至內政部營建署 300 億租金
重要宣導	補貼專案辦理・故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・學校將不再辦理弱勢學生校外租
	金補貼,請同學至內政部營建署申請 300 億租金補貼專案。
	申請對象: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就學貸款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
	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。 
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:
	1、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,不得提出申請。 2、 不 5 / 2 / 3 / 3 / 3 / 3 / 3 / 3 / 3 / 3 / 3
申請資格	2、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,同時 
	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,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,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	3、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,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   
	租金補貼者,不得重複申請。
	4、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,該住宅所有權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
	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	<ul><li>▶ 依學生<u>身分類別及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</u>劃分,每人每月補貼 2,400 元至   7,000 元租金,以 「月」為單位,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,以一個  </li></ul>
補助金額	7,000 元位显为以一方了《单位》自为历代代数不是 1 個方,以一個
1111000 === 400	<ul><li>▶ 租賃所在縣市區域,每月補貼金額:請詳閱附件。</li></ul>
	(註:補助金額以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」為準。)
	◆【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以紙本提出申請 <b>】</b>
	1.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正本。(未滿 18 歲者需家長簽名)
	2. 租賃契約影本。【需包含(1)出租人及承租人之姓名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
	號、(2)租賃住宅地址、(3)租賃金額、(4)租賃期限】, 若出租人非房屋所有
申請須知	權人,請補充填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
	3. 租賃地址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。(若無法提供,得採用房屋稅籍資料)
	4. 符合就學貸款資格之學生:請提供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
	謄本。
	5.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:請提供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注意事項	請確認 E-MAIL 是否正確,將以 E-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相關事宜。

#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【校外租金補貼】辦理須知

## <mark>到校繳交</mark>:

資料繳交

擇一辦理

英才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徐小姐 (04) 22053366 分機 1231 水湳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林小姐 (04) 22053366 分機 1237 北港校分部 學務分組 姚小姐 (05) 7833039 分機 1303

## 郵寄繳交:

請以掛號方式郵寄,註明:申辦校外租金補貼406040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

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林小姐